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4年7月31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